第二次諮詢會(資料單張)

新高中科技教育學習領域建議選修科目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背景

建基於科技教育課程目前的優勢,並顧及社會、經濟及科技的發展,我們建議設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爲新高中科技教育五個選修科目之一。一份爲配合推行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未來路向的建議課程及評估架構文件亦已上載於教育統籌局網頁向公眾人士諮詢。

第一次諮詢 (2004年11月)

- 於第一次諮詢,我們很高興獲得絕大部分學校對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理念及 宗旨的支持。接近所有學校均表示有興趣開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予學生修 讀,作爲新高中課程其中一個選修科目。
- 我們已於原來建議作出恰當修訂,並於課程及評估架構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以照顧不同持份者對課程結構、內容、評估及支援的關注。

第二次諮詢 (2005年6月)

課程架構

• 於修訂的課程架構中,必修部分的建議課時由135小時增加至165小時,以反映課程內容的廣度。詳情如下:

必修部分		建議時數 (小時)
資訊處理		64
基礎電腦系統		25
互聯網及其應用		28
基本程式編寫概念		20
資訊及通訊科技對社會的影響		28
	總課時	165

• 選修部分的建議課時由90小時減少至75小時。

數據庫取代電子商務作爲選修部分的一個獨立選項,而電子商務的學習元素 會被納入必修部分之中。經修訂後,選修部分的選項如下:

> 數據庫 數據通訊及建網 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構 軟件開發

校本評核

• 校本評核由核心技能評估及一項專題研習組成。詳情如下:

- 核心技能評估 10% - 專題研習 15%

- 教師可使用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的評估課業,亦可自訂核心技能評估的 顯目。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提供一份專題研習題目清單,學生須就其修讀的選項完成一個專題研習,而專題研習的背景則與必修部分及個別學生於選修部分的 選項有關。
- 教師將對學生的專題研習作持續性評估及內部評分,爲確保不同學校評分的 一致性,教師應先根據學生於校本評估的表現作準確排序,而校本評估成績 將透過但不限於公開筆試的成績作統計上的調整,亦會引入考試主任的專業 判斷。

支援措施

- 專業發展培訓課程包括四個組成部分:
 - (1) 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的理解及詮釋 (6小時)
 - (2) 學生學習評估 (15 小時)
 - (3) 學與教策略 (12 小時)
 - (4) 知識增潤 (18 小時)
- 首兩項爲所有有意任教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教師的必修項目,其餘兩項則爲選 修項目。括孤內的時數爲每位教師接受培訓的建議時數。

科技教育組/課程發展處教育統籌局 2005年6月